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OU YANG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2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收养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1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OUYA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25 字数/115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2 - 1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收养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我国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后于1998年修改、1999年4月1日起实施的《收养法》主要从适当放宽收养条件和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两个方面对1991年制定的《收养法》进行了修订。这部仅有34个条文的法律，成为规定中国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收养问题的国际条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中都包含有与收养相关的内容。这些文件的制定或实施，使我国的收养制度逐渐完善，也对公民的收养行为提出了更为规范的要求。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必须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实质要求可以分为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对被收养人的条件、送养人的条件、收养人的条件。

关于被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和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年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特殊情况下成立收养关系有以下三类：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儿童；继父母收养继子女。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包括兄弟姐妹的子女、堂兄弟姐妹的

子女、表兄弟姐妹的子女。国内公民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可不受以下限制：（1）其生父母无特殊困难、有抚养能力的子女，亦可为被收养人；（2）无特殊困难、有抚养能力的生父母，亦可为送养人；（3）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不受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须有 40 周岁法定年龄差的限制；（4）被收养人不受须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限制，其在此年龄以上亦可被收养。另外，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条件主要包括：（1）继父母收养继子女须征得生父母双方的同意；（2）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时不受收养人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和年满 30 周岁的限制；（3）继子女被继父母收养时，不受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和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限制；（4）继父母收养继子女，不受收养一名的限制；（5）其他的应符合普通收养成立的条件。

在我国目前社会条件下，养老育幼仍然是家庭所负担的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确立收养制度，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正是为了充分发挥家庭这一社会职能，使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有利于发扬我国传统的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倡导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友爱精神，切实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 2 第 二 条 〔基本原则〕
- 3 第 三 条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4 第 四 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 5 第 五 条 〔送养人的条件〕
- 7 第 六 条 〔收养人的条件〕
- 8 第 七 条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 8 第 八 条 〔收养人数〕
- 9 第 九 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 10 第 十 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 10 第 十 一 条 〔当事人自愿〕
- 11 第 十 二 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 11 第 十 三 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 12 第 十 四 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 13 第 十 五 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 19 第 十 六 条 〔户口登记〕
- 20 第 十 七 条 〔亲朋抚养例外〕
- 20 第 十 八 条 〔优先抚养权〕
- 20 第 十 九 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 21 第 二 十 条 〔禁止买卖儿童〕

- 21 |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24 |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24 |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25 |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25 |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27 |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
29 | 第二十七条 [协议收养解除]
30 |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31 |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33 |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34 |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35 | 第三十二条 [变通规定]
35 |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35 |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综 合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 54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 年 3 月 3 日)
- 55 |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19 日)
-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992 年 4 月 17 日)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6 日)
- 57 |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5 日)
- 61 | 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9 日)
- 62 | 民政部关于海峡两岸婚姻、收养证书使用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7 日)
- 62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收养灾区孤儿咨询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8 年 5 月 20 日)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4 年 8 月 30 日)

收养关系成立

- 64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 66 |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2008 年 9 月 1 日)

- 78 |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80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
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 年 5 月 25 日)
- 81 |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弃婴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11 日)

收养公证

-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 89 | 公证程序规则
(2006 年 5 月 18 日)
- 101 | 司法部关于印发《涉外收养公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1 日)
- 104 |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29 日)
- 104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收养登记收费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8 日)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过继和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1979 年 6 月 5 日)

涉外收养

- 106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 109 |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4 日)
- 112 |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成立中国收养中心及有关涉外收养问题的
通知
(1996 年 8 月 6 日)

- 112 |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收养儿童 出国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17 日)
- 114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格证明》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8 日)
- 114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8 日)
- 115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收养抚育费管理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9 日)
- 116 | 司法部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10 日)
- 119 | 司法部关于建立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
(1988 年 11 月 21 日)

附 录

- 120 | 收养新生儿落户(未落常住户口)办理流程图
- 121 | 收养迁入(落户)办理流程图

请示答复索引

- 2 | 《民政部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
(1996 年 4 月 1 日)
- 3 | 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2 年 7 月 17 日)

- 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那个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1989年8月26日)
- 6 最高人民法院于生母已将女儿送人收养,祖母要求领回抚养抚养孙女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
- 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港事实收养如何确认的批复
(1992年4月18日)
- 14 司法部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收养子女公证事的批复
(1988年12月14日)
- 1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事实收养补办公证事的函
(1988年5月24日)
- 15 司法部对“关于收养孙女可否办理公证证明问题”的复函
(1983年2月4日)
- 15 关于可以办理恢复收养关系公证的复函
(1993年1月11日)
- 15 司法部关于为赴日人员发生父母办理同意送养公证应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复函
(1993年2月13日)
- 1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一般不宜为台胞收养服役军人办理公证的复函
(1990年3月22日)
- 16 司法部公证司对《关于能否为陈学义办理收养公证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3月5日)
- 1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宜为公民收养服现役的战士办理公证的复函
(1992年6月26日)
- 1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目前不宜为何霖吉、薛玲夫妇办理收养公证的复函
(1993年5月21日)

- 1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可以办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孙子女为养孙子女公证的复函
(1995年4月8日)
- 1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成人收养公证的复函
(1994年4月11日)
- 18 司法部公证司复《关于能否为毛章宇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请示》的函
(1997年8月3日)
- 18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公证处能否为离婚后的一方当事人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复函
(2001年8月31日)
- 2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27日)
-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收养中心收取涉外收养服务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2006年1月22日)
- 2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9年7月22日)
- 2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1988年8月30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1990年8月24日)
- 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199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所谓收养关系，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领养他人子女，从而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确立的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

〔相关规定〕

《婚姻法》第20条，第46页

第二条^① 〔基本原则〕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收养的三项基本原则：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原则、平等自愿原则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实行收养制度的首要目的就在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通过建立合法有效的收养，使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在和睦幸福的家庭中健康成长。收养关系的平等自愿原则是指收养关系的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建立或解除收养关系的意思表示自觉自愿。收养是设立亲属身份关系的行为，当事人必须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通过协商而达到一致的意思表示来建立收养关系，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收养不仅涉及到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个人利益，而且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收养行为应遵循社会公德原则。所以，有必要从维护社会公德的立场，对收养子女的行为加以必要的制约。

〔相关规定〕

《婚姻法》第26条，第46页

〔请示答复〕

1. 《民政部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1996年4月1日民事函〔1996〕67号）

法国驻华大使馆：

贵馆1995年12月28日函收悉。现就我国收养法有关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及其适用范围说明如下：

《收养法》第2条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根据这个原则，第四章规定了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之前不

① 1998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对本条进行了修改，原条文为：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